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0-11380	分类:	产业协调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20 年 07 月 10 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品牌提升行动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产业联[2020]550 号	发布日期:	2020 年 10 月 09 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品牌提升行动》的通知

吉发改产业联[2020]550 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长春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为推进全省品牌工作，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等部门共同制定了《吉林省品牌提升行动》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吉林省品牌提升行动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 中共吉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省委员会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司法厅

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社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

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7 月 10 日

附件

吉林省品牌提升行动

为发挥品牌引领作用，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，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，提出如下行动。

一、重要意义

（一）实施品牌提升行动是顺应消费升级的需要。有利于引导企业运用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业态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，满足消费者品牌消费需求，促进产业转型。

（二）实施品牌提升行动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。有利于引导企业提升质量、技术、管理和效益，由产品制造向品牌创造转型，加快形成一批拥有核心竞争力、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，以品牌引领市场消费。

（三）实施品牌提升行动是壮大市场主体的需要。有利于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，增强企业主体创新能力、市场意识和竞争力，通过提升企业、产品和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，助力企业快速发展壮大。

（四）实施品牌提升行动是保障民生的需要。有利于促进企业诚实守信，提供安全、放心、可靠、信赖的产品，依靠质量提升不断增强品牌核心竞争力，满足消费者对品牌产品更好的获得感和体验感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规范商品说明书。对全省商品说明书及标识进行全面梳理，指导企业修订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规定、市场准入等方面的文字说明及符号标识，创新说明书模式，完善商品名称、标识及内容。2020年底完成修订规范，全省商品说明书达到核心要素、传达内容、展现形式的国际标准规范。（省市场监管厅牵头，各行业领域分管部门、各市（州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壮大设计包装产业。创建“云创视界”线上平台，集聚全国优秀创意人才，为企业提供品牌创意、包装设计、视频制作等服务，2020年平台上线运营。引进现代包装生产企业，拉长包装产业链条，打造设计、制造、原辅料包装产业集群，吉林省包装产业达到国际行业认证标准。通过线上线下行动整合，将创意设计的智力型服务与包装制造生产型服务相结合，提升吉林品牌视觉形象，增强品牌产品吸引力和消费粘度。（省发改委、省工信厅、省商务厅，各市（州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发展农产品电商。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，支持对县乡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（站）升级改造，开展农产品“两品一标”、食品流通生产许可证（SC）等资质认证，大力发展“吉视优品”产业项目，开设线下体验店，举办线上线下产销对接活动，打造农产品品牌化，提升消费者对吉林农产品的

认知度和信任度，培育更多的吉林特色农产品品牌。到 2022 年，基本实现示范县乡村三级公共服务全覆盖。（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发改委、省市场监管厅、吉林广播电视台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建立吉林省品牌库。成立品牌协会，聘请品牌专业管理机构，对全省各领域行业品牌、企业品牌、产品品牌全面普查统计，设立品牌度指数，按区域和行业定期发布品牌发展报告，为品牌企业发展提供大数据服务，分类施策，定向指导，实现吉林省品牌层级和数量的整体提升。（省发改委、省市场监管厅，各行业领域分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成立品牌推介联盟。以商会、行业协会等组织为基础，成立品牌推介联盟，建立联盟标准和运营模式，明确联盟的成员权益，遴选联盟品牌企业，集合现有吉林大米联盟、长白山人参种植联盟、吉林优势农产品联盟，拓展各行业新联盟，规范自律生产经营行为，保护企业权益。实施《品牌吉林》等系列宣传推广栏目，为企业提供展示平台和渠道，讲好吉林品牌故事。（省市场监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吉林广播电视台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开展品牌培训。鼓励行业组织、培训机构与企业合作，开展培训、巡讲、论坛等活动。依托省内高校成立“吉林省品牌研究中心”，聚焦省内品牌建设的现实需求，分析、总结品牌战略典型案例，为企业和区域的品牌发展提供咨询；积极培育吉林护工师、吉林辅警、辽源织袜工等农技工品牌；定期举办“吉林品牌大讲堂”等活动，提升省内品牌从业人员的策划、设计、营销等专业能力，提高创业者和企业家的品牌管理与营销水平，为品牌提升提供适应行业创新发展要求的智力和人才保障。（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市场监管厅、省人社厅，各市(州)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七）升级品牌“双创”。依托吉林省广告产业园区，以品牌设计营销和管理为核心，创建“品牌双创平台”，凝聚省内外更多的品牌服务从业者、大学生以及品牌专业人才，完善品牌咨询、塑造、设计、制作、传播、营销等功能，配套建设政务、税务、质检等服务机构，为以品牌为核心的双创提供专业化的服务，通过品牌双创孵化人才、企业和品牌。（省发改委、省市场监管厅、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八）建设网红经济试验区。建设长春网红经济先行试验区，构建“一区五园三基地”即打造长春净月高新区网红经济核心区，建设快消品、工业品、农产品、网红产业孵化和仓储物流园，专业人才培养基地、公益普及性培训基地、网红达人训练基地，汇聚全国顶级网红达人，构建人才孵化培养体系，设立各市（州）品牌直播间，快速传播一批“吉品吉致”品牌。到 2025 年初步形成全要素、全链条、全生态的网红经济产业体系，为全省发展网红经济提供重要支撑。（省商务厅、共青团吉林省委、省发改委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公安厅、吉林广播电视台，各市（州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九）举办品牌博览会。举办吉林省品牌博览会，设立“吉林品牌云上展厅”，组织各地和相关行业部门集中开展品牌展示推介，打造东北亚区域性品

牌专业展会。组织品牌企业参加“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”，借助“中国品牌日”等活动，推介塑造“吉致吉品”吉林品牌形象。（省发改委牵头，省委宣传部、吉林广播电视台、各市（州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）举办品牌论坛。举办“吉林品牌论坛”、“吉林品牌创意设计大赛”、“品牌故事大赛”，邀请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、品牌营销专家、品牌设计大师，分享品牌成功经验，分析品牌发展新机遇，吸引国内外品牌专业人才献策吉林品牌，增强吉林企业品牌意识，提升吉林品牌建设的新高度。（省发改委、省市场监管厅牵头，各行业领域分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成立推进工作组。加强品牌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常务副省长任组长、分管市场监管部门的副省长为副组长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推进工作组，省发改委、省市场监管厅牵头建立工作专班，统筹推进全省品牌提升工作。确定年度重点工作，调度各项任务落实情况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形成专报报省政府，各厅局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细化工作方案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政府要明确具体责任部门，细化落实举措，形成措施方案，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（省发改委、省市场监管厅牵头，省直相关部门，各市（州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成立专家委员会。邀请中国品牌协会、行业协会、专业学术机构、科研院校等专家以及媒体、知名企业家，成立吉林省品牌专家委员会，对吉林省企业和品牌提供专业咨询，打造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品牌成功案例，引导企业提升品牌意识和品牌建设能力。（省发改委、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设立品牌专项基金。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，支持龙头企业、行业联盟市场化运作成立品牌发展基金，为企业品牌建设和推广、品牌“双创”、品牌培训、品牌企业维权、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给予支持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。（省财政厅、省金融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加强市场监管。实行更加严格的市场监管，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。建立品牌信用约束联合惩戒机制，实施网上巡查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和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，对违规失信企业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纳入信用综合服务平台。加快依法处置商标所有、品牌权益、知识产权归属等纠纷，保护企业合法权益，规避因法律纠纷影响品牌培育提升。（省市场监管厅、省政数局、省司法厅牵头，各行业领域分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建立完善标准体系。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联盟标准；鼓励第三方检验检测，除国家明确需政府保留的全部对市场开放，支持企业办理相关资质，提升市场检验检测能力水平；推行精益管理，引导企业从产品经营转向品牌经营。（省市场监管厅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标准和检验检测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危机公关处理。建立品牌风险预警机制，运用新技术、新媒体、创新品牌风险防控方式方法，支持企业提升应对品牌危机公关能力，及时发现潜在风险，稳妥处置；属地政府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协调统一，有效控制舆情，正面回应，管控局势，坚决避免发生行业性、区域性品牌风险。（省市场监管厅、省委宣传部牵头，各行业领域分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